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甄選駕駛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署現址(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)

四、工作內容：本署公務車輛輪值駕駛勤務、公務車輛平日清潔保養維護、支援庶務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(應徵資料不另退還)。

(二) 國中職以上畢業、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 若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優先錄取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台幣28,930元至34,375元(薪點120至170、尚未含加班費；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。)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
(一) 填寫工友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
(二) 國民身份證及駕照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受訓及獎懲相關資料影本等，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通訊地址。

(三) 半年內公立醫院體檢表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**110年12月31日**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總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**應徵駕駛**」字樣。

九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，依排序候補期間各3個月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署總務科莊閔凱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49)2242602分機2015。